

股票代码：301068

股票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98,564.6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4,915,057.34元，提取盈余公积3,294,950.9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3,218,671.06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2,949,509.3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192,899.80元，提取盈余公积3,294,950.9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847,458.2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847,458.2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0,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